

附件 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县发改局
2	义务教育领域	县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县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	县民政局
5	养老服务领域	
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县司法局
7	财政预决算领域	县财政局
8	就业领域	县人社局
9	社会保险领域	
10	城乡规划领域	县自然资源局
11	征地补偿领域	
12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县住建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15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16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17	市政服务领域	
18	涉农补贴领域	县农业农村局
1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县文旅局
20	医疗卫生领域	县卫体局
21	安全生产领域	县应急管理局
22	救灾领域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县市场局
2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25	扶贫领域	县扶贫开发中心
26	税收管理领域	县税务局

